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年3月25日，根据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我们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5年的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俊瑞先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曾在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财会学院、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管理学院任职，先后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会长、陕西会计学会副会长、西安市会计学会副会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科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

闫玉新先生，全国优秀律师，陕西省第十一届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陕西省省委政法委专家顾问、陕西省省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员、陕西省法学会宪法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律师协会政府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陕西师范大学EMPA硕

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蔡建新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西北大学兼职教授，中国饭店业经营管理大师，高级职业经理人。西安水务集团的上市顾问和西海投资公司的高级顾问。曾任西安旅游服务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西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股股权代表，西安旅游集团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西安市副局级领导干部，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西安市旅游协会副会长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参加会议情况

在2015年履职期间，应参加董事会5次，我们均按时出席，并对每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审慎分析，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2015年度我们共发表独立意见8份。

（一）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 1、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3、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5、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以上已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2015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我们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 并发表如下意见:

- 1、关于补充和完善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以上已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 我们认真履行职责, 充分发挥在年报审计工作中的作用。

2016 年 2 月 1 日, 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召开公司 2015 年报审计沟通会, 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度情况, 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与会计师就审计初稿再次召开沟通会, 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沟通, 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二) 为保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的按期披露, 公司审计委员会(包含 2 名独董)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去《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度的督促函》, 请审计机构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审计进度, 保证 2015 年年度报告按期披露。

(三) 2016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审议了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五、自律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严格自律, 无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六、其他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 无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示异议情况;

(五) 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六) 独立董事张俊瑞先生 2015 年 12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第 66 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

(七) 积极主动学习上市公司各项法律法规, 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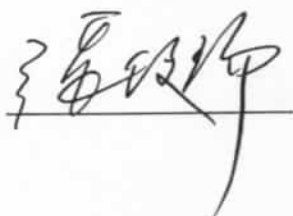
综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我们勤勉尽职, 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了客观独立性, 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5 年工作中给予的积极协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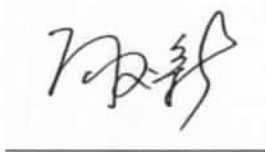
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张俊瑞



闫玉新



蔡建新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